

公告编号：临2021-0826

## 关于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 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5号），作为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汇星石1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海汇星石1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品质升级”或“本集合计划”），并按照《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海汇星石1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海汇星石1号的法律文件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的法律文件，包括《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海汇星石1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涉及的主要变更和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一、主要变更

#### （一）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变更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由“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三) 增加份额类别设置

1、《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份额类别设置情况如下：

(1) 原海汇星石1号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A类份额。A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A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需在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原海汇星石1号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A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汇星石1号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 增设海通品质升级C类份额。C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C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需在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2、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A类份额或C类份额期间年化收益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即，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赎回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如下：

A类或C类计划份额 期间年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Y)的计提公式
R<8%	0	$Y=0$
$R \geq 8\%$	20%	$Y=A \times (R-8\%) \times 20\% \times D$

###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海通品质升级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0.5%。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 （四）调整申购相关条款

##### 1、申购费率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0.6%
M≥300万元	0

注：对于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份额而言，免收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调整最低申购金额

海通品质升级A类份额、C类份额在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 （五）调整赎回相关条款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C类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限期(T)	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75%

30 日 $\leq T < 365$ 日	0.5%
$T \geq 365$ 日	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 个月按 30 日计算。

注：原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 A 类份额的，其持有期限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 （六）调整投资相关条款

在投资条款上，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原海汇星石 1 号的原条款。

	海汇星石 1 号	海通品质升级
投资目标	基于基本面分析和价值投资，通过深度挖掘具备核心竞争优势、景气度处于上升周期、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以绝对收益为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管理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重点投资于品质优秀且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和全球价值链提升的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权证、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及银行存款。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

	<p><b>2、资产配置比例</b></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型基金等；</p> <p>(2) 权益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权益类资产指股票、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权证等，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比例不得超过3%；</p> <p>(3) 现金类资产：占本计划资产的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策性金融债、期限不超过7天的逆回购等；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p>	<p>债券回购、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券业务。</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集合计划资产的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合计占股票资产的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投资策略	<p>(1) 采用宏观驱动的价值投资方法，通过建立收益风险配比决策模型，对国民经济全部大类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趋势，以及各行业股票估值水平进行研究分析，动态得出股票市场阶段性的收益与风险的对比关系，并由此作出该阶段的总体投资策略，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资产配置决策。</p> <p>(2) 根据对国民经济全部大类行业的行业景气度趋势的研究分析，通过对各行业之间竞争结构、景气度状况与趋势的比较分析，作出行业配置的投资决策。</p> <p>(3) 在筛选出的景气度趋势向好、估值水平合理的大类行业中，通过对在企业层面竞争优势的分析、在行业层面景气度趋势的分析、在市场层面股票估值的定量分析，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股票评级系统，精选出景气度处于上升周期、具有核心竞争力、股票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构成投资组合进行价值投资。</p>	<p><b>1、资产配置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主要指“股票类资产”、“债券资产”、“衍生品类资产”等之间的配置比例。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大类资产相对最优的配置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以达到规避风险及提高收益的目的。在资产配置中，本集合计划主要考虑：(1) 宏观经济走势；(2) 中观行业盈利；(3) 市场估值与流动性；(4) 政策因素。</p> <p><b>2、股票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核心思路在于：(1) 自上而下地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及经济周期调整等因素，挖掘未来受益于时代发展和品质升级的投资机会；</p>

(2) 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以及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契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大趋势，对企业的基本面、成长性和竞争力进行综合的研判，深度挖掘优质的个股。

### (1) 行业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依据对宏观经济状况研判、行业长期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变化趋势和行业估值比较的研究，跟踪产业政策变化与行业格局变化等事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挖掘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以及具备长期成长性的行业。具体而言，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科技创新水平的进步，符合并引领消费升级、健康升级和科技升级的行业将是本集合计划的重点投资方向。

### (2) 个股精选策略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选股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精选具备技术、品牌、管理、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所属行业中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壁垒，或者在商业模式、业务拓展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备一定领先优势的优质企业。

具体而言，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竞争优势、市场前景、公司治理、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估值合理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出优质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1) 竞争优势：企业的竞争优势是企业获得长期增长的根本动力，本计划对企业竞争优势的分析将从企业的技术、管理、品牌和成本等各方面综合考虑，重点分析企业的市场优势、产品优势、技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2) 市场前景：需要分析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特别是景气

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中，通过分析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程度、量价可能产生的变化趋势、行业历史运行规律等，重点投资引领行业发展的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

3) 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计划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包括对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对股东利益的保护、经营管理的自主性、政府及母公司对公司内部的干预程度，管理决策的执行和传达的有效性，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实际执行情况，企业改制彻底性、企业内部控制的制订和执行情况等。

4) 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本集合计划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同时，基于定性的公司基本面分析对公司未来盈利状况进行预测，综合考虑行业前景、下游需求、市场地位和财务结构等方面进行判断。

5) 估值合理：本集合计划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

### （3）港股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集合计划将遵循行业配置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重点关注在港股市场上、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行业稀缺性的优质中资公司。

## 3、债券投资策略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本集合计划在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的基础上，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整体框架，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进行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的债券投资。</p> <p><b>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b>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p> <p>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组合风险敞口管理的目标。</p> <p><b>6、股票期权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期权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选择流动性好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p> <p><b>7、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p> <p><b>8、融资业务投资策略</b></p> <p>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业务。</p>
投资限制	<p>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p> <p>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p>

	<p>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p> <p>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的 0%-50%）；</p> <p>（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p> <p>（8）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p> <p>（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在具备市场流动性的情况下，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p> <p>（10）集合计划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p>
--	--	--

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 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4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2) 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集合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3) 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40%；

(16)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

		<p>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本集合计划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集合计划资产的 60%-95%);</p> <p>(1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期权的投资限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li> <li>2) 本集合计划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 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li> <li>3) 本集合计划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其中, 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li> </ol> <p>(18) 本集合计划仅在参与融资时遵守下列要求: 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95%;</p> <p>(19) 本集合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p> <p>(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 (七) 调整估值方法

在估值核算上, 根据公募基金相关规定调整原海汇星石1号的投资范围, 相应删除了不符合公募基金要求的资产的估值方法。

### （八）调整信息披露条款

在信息披露上，按照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调整原海汇星石1号的信息披露条款。

### （九）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和《运作办法》的规定，在海通品质升级《资产管理合同》中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约定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明确持有人大会会议召集人、召集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议事内容与程序；表决和计票规则等。

### （十）转换证券交易模式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增强本集合计划的市场竞争力，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将启动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所交易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交易管理职责。本次证券交易模式转换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相关流程安排

根据《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布本公告，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5日）或在10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6日）提出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在前述期间内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不收取退出费。敬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征询意见期间（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6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

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变更生效日即《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净值），且不收取退出费。敬请投资者注意，《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仅为前述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投资者

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也未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海汇星石1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以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变更；同意按照《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截止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二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7日）日终，若管理人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完毕合同变更程序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将于本公告发布后的第十三个工作日（即2022年1月10日）起生效，《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同时生效，原《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具体生效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重要提示

1、敬请投资者注意，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间（即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6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仅办理投资者申请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投资者申请参与、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业务，仅为前述明确答复不同意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海汇星石1号的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业务。

2、敬请投资者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仔细阅读变更后的《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原海通海汇系列一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A类份额。管理人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海通品质升级A类份额、C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和办理规则另行公告。

4、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海汇星石1号变更为海通品质升级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htsamc.com或致电021-23154328查询。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给予海通资产管理团队的关注和支持，祝您投资顺利、生活

顺心！

附件：

- 1、《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